

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新探

朱妙宽

摘要: 首先,要全面认识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范围,从马克思的《资本论》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来看,剩余价值范畴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而是商品经济共有的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不仅继续适用,而且极其重要;如果改用其他范畴,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其次,要全面认识剩余价值的多个来源,充分开发一切剩余价值的源泉,努力实现剩余价值来源的最大化。再次,要全面认识剩余价值的多种去向,注重防止剩余价值的各种流失和浪费,努力实现剩余价值去向的最优化。

关键词: 剩余价值理论 剩余价值范畴 剩余价值来源 剩余价值去向

马克思耗费40年心血、并在恩格斯通力合作下完成的宏篇巨著《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是“工人阶级的圣经”。《资本论》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在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之上的剩余价值理论,它详尽地论述了当时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实现过程和分配过程。

自马克思《资本论》发表一百多年来,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其中主要是三大变化,即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的新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面对历史巨变,剩余价值理论包括剩余价值范畴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还适用?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配、来源和去向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些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进行艰苦的探索,作出科学的回答。

一百多年来的实践证明,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基本观点是科学的;同时马克思主义科学又是不断发展的,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也同样需要和可能不断丰富和发展。作为这种发展必不可少的一步,现在我们需要全面认识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范围,全面认识当代剩余价值的各种来源和去向,进而把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从各方面不断丰富发展,不断推向前进。

一、全面认识剩余价值范畴的适用范围

长期以来,我国多数经济学家认为,剩余价值范畴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不再适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不少经济学家对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论进行了深入研究,对于用什么概念来表示社会主义经济中剩余产品的价值或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提出了许多见解。目前主要有两种不同见解:一种见解认为,剩余价值范畴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而是市场经济的普遍范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理直气壮地引入剩余价值范畴,同时认为社会主义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有本质区别。另一种见解认为,剩余价值是揭示资本的剥削秘密,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钥匙,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中

不宜再沿用剩余价值这个范畴,可以改用净增价值这个概念;净增价值在性质上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有所不同,而且在构成上也不同;净增价值是作了必要扣除以后,仅按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分配的部分;同时认为,这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学术界提出了多种方案,应继续研究,充分讨论。作为这种讨论的一孔之见,笔者认为,只要我们适应实践的发展,客观地认识剩余价值范畴,前一种见解就能够成立,剩余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不仅是继续适用的范畴,而且是极其重要的范畴,改用其他范畴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其理由如下:

第一,从经典著作来看,剩余价值范畴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而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范畴。

尽管马克思《资本论》重点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剩余价值问题,但他并没有把剩余价值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而是把剩余价值看作是在一定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在商品经济不同发展阶段上共有的范畴。他说:“重农学派正确地认为,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如果人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生产出比每个劳动者再生产自身所需的生活资料更多的生活资料,……那就根本谈不上剩余产品,也谈不上剩余价值。”再则,“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等同的价值对象性”。也就是说,只有存在商品交换,劳动才表现为价值,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才表现为剩余价值。“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由此看来,剩余价值存在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是:其一,要有一个自然基础,即一定的劳动生产率基础,亦即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只有具备了这个基础,才谈得上

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其二,要有一种社会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只有存在商品交换,劳动和劳动产品才表现为价值,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也才表现为剩余价值。而这两个条件并不只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才具备的,而是一切商品经济都具备的。因此,剩余价值范畴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而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范畴。

事实上,剩余价值并不是在近几百年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才存在,而是早在几千年前的简单商品经济中就开始存在。尽管当时的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还处于萌芽状态和原始形式,但毕竟是开始存在了。不少学者往往会忽略这一点。在这里有必要援引马克思本人的一系列有关论述。马克思说:商人资本和生息资本是最古老的资本形式。在这些最古老的资本形式中,已经存在着“剩余价值的生产”。“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在奴隶制经济中,货币作为资本可以增殖,生出利息,“除了归国家所有的部分外,高利贷者的利息会占有全部剩余价值”。到封建社会,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是通过地租形式进行的,地租先后有劳动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形式。马克思说:“关于劳动地租这个最简单的和最原始的地租形式,有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在这里,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并且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劳动地租转化为产品地租,并没有改变地租的本质。“地租的本质就在于地租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和正常的形式。”而“货币地租同时就是以上考察的那种显然同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一致的地租,即作为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和统治形式的地租的解体形式。”^⑩总之,“一切地租都是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产物。地租在它的不发达的形式即实物地租的形式上,还直接是剩余产品。”^⑪到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已经不是地租,而是利润”^⑫。由此可见,从马克思的一系列论述和原意来看,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而是商品经济共有的范畴,是剩余产品的价值,是剩余劳动的社会形式。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剩余价值具有不同特殊形式,反映不同社会生产关系。所以,马克思总是在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生产力属性与生产关系属性的辩证统一中来研究和论述剩余价值的。

第二,从经济事实来看,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剩余价值范畴仍然适用。

诚然,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资本主义社会将是商品经济的最高也是最后阶段,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将实行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分配,将排除一切商品交换,因而也排除产品向商品、向价值的转化,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生产和分配问题,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⑬从而,商品、货币、价格、价值、资本、剩余价值等等经济范畴将不复存在。显然,他们只能在他们时代的条件下去认识这些范畴,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他们才能认识到什么程度。因

此,毫不奇怪,他们从来没有设想、没有预见过、更没有经历过、没有研究过 20 世纪后期开始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这种社会主义实践与他们当初对社会主义的设想有很大不同,不仅不能取消商品货币关系,而且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我们完全可以、也完全应该突破前人的设想,根据新的时代特征和社会实践,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商品、货币、价格、价值、资本、剩余价值等等范畴进行独立思考和研究,作出新的判断和解释。现在,学术界已经对商品、货币、价格、价值、资本等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适用性取得共识,唯独对剩余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适用性分歧很大。其实,既然剩余价值范畴是商品经济共有的范畴,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而且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剩余价值范畴就完全可以适用。只要把剩余价值区分为剩余价值一般和剩余价值特殊,区分为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和社会主义剩余价值,就不会把两种剩余价值、两种生产关系、两种社会制度混为一谈。

在商品经济中,剩余价值范畴与商品、价值、资本等诸多范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有商品就有价值,就有商品价值和成本价格,而“剩余价值首先是商品价值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余额。”^⑭除了偶然情况,商品价值(w)与成本价格(k)都不会正好相等,从而都会有一个差额即余额(m),这样就有: $m = w - k$, $w = k + m$ 。也就是说,剩余价值始终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与价值会始终并存,共生共灭。同时,在商品经济中,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也始终存在。如果说劳动形成价值,劳动产品具有价值,却又说剩余劳动不形成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不具有剩余价值,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剩余价值与资本也同样密不可分。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是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则是预付资本的价值增殖额,是可变资本的产物。没有剩余价值,资本就不成其为资本;没有资本,剩余价值就无从产生。由于这种密切关系,我们可以说,凡是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中不宜再沿用剩余价值范畴的理由,也都是不宜再沿用资本范畴的理由;凡是认为资本范畴可以沿用的理由,也都是剩余价值范畴可以沿用的理由。这里用不着引证马克思的诸多论述,只要把有关同志关于资本问题的论述^⑮套用到剩余价值问题上来,就可以说,剩余价值范畴与资本范畴同样适用。这就是说“剩余价值”是一个内涵很丰富的经济范畴,可以从不同角度考察和定义。剩余价值是产品价值超过它们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是预付资本的价值增殖额;同时,从不同社会经济形态来看,剩余价值又反映不同社会生产关系。剩余价值既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是二者的辩证统一。

剩余价值是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一个核心范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有剩余价值。问题不在于有没有剩余价值,而在于剩余价值的社会属性,在于剩余价值归谁所有,为谁服务。剩余价值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变化,也将随着商品经济的消亡而消亡。

从自然属性看,剩余价值是商品生产的产物,是财富,是人类劳动的积累。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说,剩余价值是人类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本身不仅无错、无过,而且是发展生产力和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是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是人类劳动的直接目的。

从社会属性看,剩余价值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从商品经济一般和价值运动一般的层次去分析,剩余价值首先是商品经济的创造物,始终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二是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特殊和剩余价值特殊的层次去分析,剩余价值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具有鲜明的社会制度属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价值是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价值,是资产阶级统治劳动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

马克思当年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没有商品、货币的经济,自然也不会涉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剩余价值问题。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经济也必然是商品经济。如果抽象掉剩余价值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这个特定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属性,从剩余价值的自然属性和商品经济一般的角度去把握和予以规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剩余价值这个范畴是必不可少的、必须用的。我们要发扬其有利于扩大再生产,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一面,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加;同时要限制其有可能被剥削、被侵占、被流失、被挥霍浪费的一面,以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本质,体现社会主义剩余价值的特殊性。

毫无疑问,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伟大实践,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把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从各方面加以丰富和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广纳一切现代经济学的科学成就,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重大无比的理论任务。

第三,从理论与实践的对照来看,社会主义剩余价值应该比资本主义剩余价值有更大的文明面和进步性,但在实践上这种文明面和进步性远未得到充分拓展和利用,社会主义剩余价值的开源节流问题应该受到特别重视,因而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剩余价值不仅是继续适用的范畴,而且是特别重要的范畴。

马克思说过,“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像在奴隶制度等等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⑩而社会主义社会正是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级的新形态的社会,在这里,剩余价值应该不再具有对抗形式,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的现象也应该不再存在。从而,社会主义剩余价值

应该比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具有更大的文明面和进步性。因此,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比在资本主义社会应该是更重要、更积极、更文明、更进步的范畴,应该得到加倍的重视。

可惜,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多数学者长期排斥和否定剩余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不少国有企业不计成本,不讲效益,亏损严重,成了影响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老大难问题,对整个国有经济造成极大损失。有学者测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七五”末,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4万多亿元,其中“七五”期间投资1.9746万亿元,结果仅形成全部国有资产1.65万亿元。这意味着数以万亿计的投资不知“漏”到哪里去了。而按照市场一般的资金运行效益计,在这么长的周期里,如此之大的投入,是可以“滚”出数百万亿元巨额资产的。^⑪另据统计,从1950年至2000年51年中全国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为17.1775万亿元,^⑫而截至2000年底在全国资本总额38.5万亿元中,国有资产只有9.9万亿元,仅占资本总额的26%,^⑬仅占投资额的58%。这种无效益、负效益的经济,尽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无可否认的事实是:长期以来,我国或者批判利润挂帅,不讲经济效益;或者虽讲经济效益,但不善于提高经济效益,以致于许多国有企业明亏与潜亏并存,亏损与大发奖金、挥霍浪费并存;从总体上讲,始终没有抓紧抓好利润即剩余价值这个“牛鼻子”。剩余价值的开源不足,产出不高,同时又节流不力,去向不明;以致尽管多年以来我国资本形成率都高达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7%左右,远远高于世界23%左右的平均水平。^⑭但实际上资本积累不多,剩余价值漏洞百出,流失很大。其中有一部分是盲目投资、重复投资、无效投资,更有相当一部分流入了各种特权剥削者、垄断剥削者、寄生剥削者、非法经营者的口袋和肚皮。

照理,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有更先进的社会制度,剩余价值应该能够更多地涌流,资本应该能够更快地积累,但实践与理论存在着很大反差。面对这种反差,有些学者适应实践的发展,把思想认识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努力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从各方面推向前进。也有些学者继续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始终把剩余价值理论排斥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之外。还有些学者陷入了种种理论误区和思想混乱。有的从劳动价值论走向了要素价值论、效用价值论、供求价值论,认为物化劳动、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等等生产要素都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有的分不清要素收入与剥削收入的界限,把合理的利息收入、创业劳动收入、风险收入视为剥削收入,而对真正的剥削收入却丢在一边,听之任之,泰然处之。更有甚者还为剥削评功摆好、歌功颂德,认为这样会有利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然而,难道私有制经济就一定有剥削,公有制经济就一定没有剥削吗?实践是最好的回答:无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得好都可以消灭剥削,搞得不好都可能存在剥削,甚至是严重的剥削。还有学者从理论上论证我国目前存在剥削的必然

性、合理性、进步性等等,据说这还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还是历史辩证法的要求。确实,恩格斯甚至还论证过奴隶制度的历史进步性,但绝对不意味着它在当代社会中还有历史进步性。剥削制度在其上升时期也确实有历史进步性,但绝对不意味着剥削行为在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中国还有什么历史进步性。大家知道,消灭剥削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和起码的常识。就连资本主义国家许多进步人士和普通群众都以劳动为荣、剥削为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也提倡要“体面工作,远离剥削”^②。如今在中国,包括在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当中,在价值理论和剥削理论上的混乱和倒退,竟至于此,不能不令人警醒和深思。种种剥削现象的存在,大量剩余价值和国有资本的流失,更从实践上呼唤我们深化对社会主义剩余价值范畴和剩余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

显然,无论是从发扬和拓展社会主义剩余价值的文明面和进步性来说,还是从解决现实中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来说,重新认识剩余价值范畴,丰富发展剩余价值理论,在当前都有极大必要性和特殊重要性。

第四,从不同范畴比较来看,沿用剩余价值范畴比改用净增价值范畴更具必要性和合理性,否则会有损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统一性和稳定性。

其一,剩余劳动时间 - 剩余劳动 - 剩余产品 - 剩余价值,四个术语在语言上、语义上是完全对应、互相贯通、高度统一、易于理解的,具有明显的逻辑一致性和理论连贯性,既可以用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也可以用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既可以用以研究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也可以用以研究社会主义私有制经济和混合经济。如果改成剩余劳动时间 - 剩余劳动 - 剩余产品 - 净增价值,显然在术语上、逻辑上很不一致,既没有必要,也不符合习惯。试问,能否把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改成净增劳动时间、净增劳动呢?显然既不必要,也不妥当。既然如此,又何必把剩余价值改成净增价值呢?难道剩余价值就等于剥削、等于资本主义吗?再说,这样一改,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与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研究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研究私有制经济、混合经济时,就要应用两套术语、两套指标、两套公式、两套理论,徒增许多麻烦和语言障碍,而且在理论上难以互相贯通、互相统一、互相对照,有损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连贯性、统一性和稳定性。事实证明,如果改用其他范畴,也同样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正如有学者所说:“事实上,概念的继承、统一和稳定,作为人类知识积累的表现,正是一切科学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如果每一代人都要从头来过,现代文明是不可想象的。”^③

其二,关于净增价值在性质上与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有所不同,只要区分剩余价值的一般与特殊、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生产力属性与生产关系属性,区分社会主义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就完全可以从性质上把两种剩余价值区别开来,而不必要改变剩余价值这个与马克思经济学一脉相承、约定俗成的术语。

其三,关于净增价值与剩余价值在构成上的不同,主要是从剩余劳动形成的价值中作了两项扣除:第一项扣除是,劳动者除工资以外的应得部分,比如利润中用于保险、福利、公积金、公益基金等的那一部分,这部分也是劳动所得,即劳动者应直接获得的自己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第二项扣除是,为国家、为社会做出的扣除,包括国防、教育、科研、卫生和环保等等。假设商品价值为 w ,物化劳动转移价值为 c ,劳动报酬价值为 v ,剩余劳动形成的价值为 m ,上述第一项扣除为 v_1 ,第二项扣除为 s ,净增价值为 n ,则有: $w = c + v + m = c + v + [(v_1 + s) + n]$, $m = (v_1 + s) + n$, $n = m - (v_1 + s)$ 。^④然而,其中第一项扣除 v_1 既然是劳动者直接获得的劳动所得,那本身就是 v 的一部分,而不是 m 的一部分,就这一点来说,净增价值与剩余价值在构成上并无不同。其中第二项扣除 s ,在其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的范围内,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成本、间接成本和隐性成本(成本中不包括这一部分是不完全的), s 本身就是产品成本的一部分,而不是 m 的一部分,就这一点来说,净增价值与剩余价值在构成上也并无不同。既无不同,也就没有必要改用不同的术语。

其四,把净增价值解释为仅按生产要素(包括劳动要素和资本、知识产权、专利、股权等非劳动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部分,也是值得推敲的。首先,劳动要素已获得了工资、保险、福利、公积金、公益基金等等,不知从净增价值中还能分配到什么。其次,凭资本、股权获得的利息和股息,在合理范围内,实质上是投资有形无形贬值、投资风险、投资费用和劳动耗费的合理补偿和回报,是间接成本的一部分,而不是剩余价值或净增价值的一部分。再次,知识产权和专利(其实专利也是一种知识产权)显然也是产品成本的一部分,而不是剩余价值或净增价值的一部分。因此,把净增价值解释为仅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部分是不恰当的。实际上,真正的剩余价值或净增价值,恰恰不是(至少不仅仅是)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部分,而是马克思所说的“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⑤其中,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是整个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础。这几部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恰恰都不应按要素所有权来分配,而应由人民政府代表人民群众来分配、调控和利用。如果都按要素所有权分配了,这几部分基金又从何而来?

二、全面认识剩余价值的多个来源

传统理论认为,剩余价值只能来源于雇佣工人的活劳动,来源于活劳动中的剩余劳动,而且只能来源于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工人的剩余劳动。然而,近一百多年来,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社会的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劳动力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体系,发展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者对剩余价值来源的认识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工人活劳动中的剩余劳动,只是剩余价值多个来源中的一个来源,而不是唯一来

源。剩余价值的来源至少三个方面：

第一，剩余价值来源之一是全社会劳动者活劳动中的剩余劳动形成的价值。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资本是集体的产物，它只有通过社会许多成员的共同活动，而且归根到底只有通过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活动，才能运动起来。因此，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⑳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资本只有在运动中才能带来剩余价值，才能成为资本。既然如此，剩余价值只能来源于资本的运动，只能来源于社会许多成员的共同活动，而且归根到底只能来源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活动，只能来源于全社会劳动者活劳动中的剩余劳动。这就是说，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不仅是物质生产部门，而是包括物质生产部门、精神生产部门、服务部门在内的社会各部门；不仅是第一、第二产业，而是包括三次产业在内的社会各产业；不仅是直接生产人员，而且包括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外延应该扩大，现在已成为多数学者的共识。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全社会劳动者活劳动中的剩余劳动都能成为剩余价值的来源。

第二，剩余价值来源之二是过去劳动的无偿服务，主要是历代积累下来的科技劳动的无偿服务，是知识产品的潜在价值转化而来的价值。

现在全人类都享用着电灯、电话、电视、电脑、汽车、飞机等科技成果，但创造这些成果的科学家、发明家谁也没有向我们领取一分钱报酬。前人付出的科技劳动及其创造的知识产品的潜在价值是巨大的，但这种价值并没有要后人支付等价物来补偿，没有计算在后人的使用成本中，而后人却实实在在地得到了这笔遗产及其潜在价值，并可以通过自己的具体劳动把它转化在产品的现实价值中。这种价值可以叫知识剩余价值或技术溢出价值。大家知道，现代剩余价值的生产主要是靠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㉑而“已有的劳动生产率，不是自然的恩惠，而是几十万年历史的恩惠”^㉒，特别是近几百年科学技术劳动的恩惠。而一切科学工作，一切发现，一切发明，“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部分地又以对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㉓因此，科学技术产品，知识产品的价值至少应包含三个部分：一是直接科技劳动者活劳动形成的价值，二是今人的协作劳动间接形成的价值，三是前人劳动的利用间接形成的价值。其中前两种价值中包含着工资、费用和剩余价值，第三种价值中不包含工资、费用，都是剩余价值。“被活劳动抓住并赋予生命的过去劳动的这种无偿服务，会随着积累规模的扩大而积累起来。”^㉔由于科学技术是按几何级数发展的，所以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迅猛，在经济增长和价值形成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中，科学技术的贡献率，在 20 世纪初是 5%~20%，20 世纪中叶是 30%~50%，20 世纪末是 60%~80%。由于对科学技术在经济增长和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估计不足，由于“对脑力劳动的产物——科学——的估价，总是比它的价值低得多，因为再生

产科学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同最初生产科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无法相比的”^㉕，西方经济学家在研究经济增长时，一度遇到了“经济增长之谜”或叫“余数之谜”；在研究知识经济时又遇到了“边际收益递减规律失灵之谜”；我国经济学家在研究劳动价值论时也遇到了“活劳动减少而价值量增加之谜”或叫“价值总量之谜”。只要我们全面认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来源，这些谜底就能揭开。这个谜底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历史的恩惠”，“过去劳动的无偿服务”，也就是哈耶克所说的“无偿赐予性知识”，“技术溢出的免费礼物”，也就是知识产品的潜在价值转化而来的剩余价值。有学者指出：“日本有两个数字曾经令世界许多国家感到惊叹：一是日本用 15 年左右的时间消化了人类半个世纪所创造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总和，比其他国家节约了 30 年时间。二是为了消化这 50 年的科技成果，日本花费了 101 亿美元的代价，而人类为了取得这 50 年的成果，花了近 2 000 亿美元的成本。”^㉖这里的 1 900 亿美元的差额，就是知识剩余价值或技术溢出价值。实践证明，知识产品的潜在价值是剩余价值的重要来源。恩格斯早就指出：“劳动包括资本，此外还包括经济学家连想也想不到的第三要素，我指的是简单劳动这一肉体要素以外的发明和思想这一精神要素。”在合理的制度下，“精神要素当然就会列入生产要素中，并且会在政治经济学的生产费用项目中找到自己的地位。”^㉗因此，当代和历代的科技劳动都应该列入生产要素中，其创造和转化的价值都应该列入价值构成中。也许人们会提出质疑说：难道张衡、牛顿、爱迪生也会参与我们今天的价值创造吗？难道科学技术劳动可以反复地、乃至永远地创造价值吗？对这种质疑可以这样解释：首先，这里说的前人的科技劳动不只是任何个人的劳动，而是几千年来全人类的科技劳动，“是几十万年的历史恩惠”。其次，知识作为精致的信息，具有信息的可扩散性、可分享性等特征。有些知识产品有永久的使用价值，有些则像物质产品一样有它的寿命周期。它们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具有潜在性和不确定性。因此，知识产品的巨大潜在价值，一方面是千秋万代集体智慧的结晶，另一方面又要分摊到千秋万代大量产品中去。可见知识产品价值的计量比物质产品更加复杂，很难用精确数学计算，只能用模糊数学把握，但不能因此而否认它的客观存在，正如不能否认大量电磁波及其中所含信息的客观存在一样。

第三，剩余价值的来源之三是生产力系统效应形成的价值。

现代生产力是一个复杂巨系统。这一系统存在着包括企业范围、社会范围、历史范围等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联合劳动和分工协作。这种生产力复杂巨系统形成的产品价值，不是个人劳动形成的价值的简单总和，在这个总和之外，还会由系统效应形成一种提升了的新价值。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联合劳动和分工协作的范围越大，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的水平越高，这种系统效应就越强。马克思指出：“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许多人手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所发挥的社会力量有本质的差别。……

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⑭这种“由协作和分工产生的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⑮因此由这种系统效应形成的提升了的新价值,不增加产品成本,而形成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可以叫社会剩余价值或系统效应价值。

正因为剩余价值有以上多个来源,而不只是生产工人活劳动一个来源,才能使活劳动相对减少而价值量不断增加成为可能和现实;才能使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取得更大效益;才能使许多互助合作关系取得双赢效果。显然,全面认识剩余价值的多个来源,对于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对于破解许多理论难题和现实难题,对于充分开发一切剩余价值的源泉,实现剩余价值来源的最大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三、全面认识剩余价值的多种去向

传统理论把剩余价值看成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价值,是被各类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所瓜分的价值,剩余价值率就是剥削率。现在看来,即使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也不是完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率也不等于剥削率,在社会主义社会就更不是这样。因此,对剩余价值去向的认识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创新。

第一,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剩余价值主要归资产所有者,但劳动者也能分享一部分剩余价值。

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看,剩余价值的分配早已开始突破马克思时代的分配制度,发生了一种分配革命。其一,从企业内部来看,从20世纪开始,发达国家的公司和企业日益考虑让劳动者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这种状况甚至已经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新特点、新趋势与新动向。发达国家劳动者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最主要方式有企业利润分享制、企业价值分享制、企业所有权分享制等等。当然,劳动者在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过程中,实际获得的剩余价值份额尚非很大,普遍在15%以下。^⑯可见,大部分剩余价值仍归资产所有者,但劳动者也已能分享一部分剩余价值。其二,从社会范围来看,劳动者也能从政府的社会保障支出中分享一部分剩余价值。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1999年的一项统计,近40年间经合组织国家政府开支及其中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占GDP总值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1 政府总支出及其中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占GDP的百分比(%)

	1960 - 1973		1974 - 1979		1980 - 1989	
	政府总支出	社会保障支付	政府总支出	社会保障支付	政府总支出	社会保障支付
所有经合组织国家	23	7.5	25	11.5	27.5	13.5
欧盟国家	24	12	28.5	15.5	31	17.5
美国	22.5	6	23	10	24	10.5

统计表明,近40年间,西方国家的政府开支及其中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占GDP的百分比,总趋势是上升的。^⑰而政府支出的主要财源是税收,特别是来自资本主义企业缴纳的累进所得税,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受益者主要是劳动者和贫

困者。由此可见,当今世界,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剩余价值也不是完全归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广大劳动群众和贫困人口已在分享剩余价值。

第二,在社会主义国家,剩余价值主要归劳动者所有,但也有一部分会被剥削和流失。

从我国来看,有学者通过测算,认为1987 - 1996年10年间,我国剩余产品价值总量占GDP的比重保持在31%~33%之间,而有关研究也表明,1999年我国剩余产品的价值量是26530.94亿元,占当年GDP的32.4%。^⑱如以固定资产折旧占GDP的14%测算,我国剩余价值率约为60.4%。另据统计,1981 - 2000年20年间我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年平均为16.2%。^⑲由此测算,在此期间,我国剩余价值中约有一半作为税金上缴国家,形成国家财政收入,主要用于经济建设事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社会福利事业、国防和行政管理费用;另一半作为税后利润留给企业,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如考虑各种收费,留给企业的部分将相应减少)。据统计,2001年我国私营企业共创产值12316.99亿元,约占当年全国GDP(95933.3亿元)的12.8%。^⑲私营企业加上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单位共创产值约占全国GDP的20%。按同一比例测算,中外私营企业主所得剩余价值约占当年全国总剩余价值的20%,减去税金、规费等约占当年全国总剩余价值的10%。由此可见,我国剩余价值约有90%可以归劳动人民和作为其代表的国家所有,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发展各项事业。这显然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社会主义剩余价值的分配去向,大部分符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和三个“有利于”要求,但也不排除有一部分会被流失、被剥削、被侵占。由于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心理的复杂原因,一些消极腐败现象和剥削现象在我国依然存在,有些情况还相当严重。胡鞍钢博士认为:中国正处于新中国成立以来腐败最严重的时期,也属于世界上腐败程度比较严重的国家之一。他将现阶段中国腐败分为四种类型:寻租性腐败、地下经济腐败、税收流失性腐败、公共投资和公共支出性腐败。他估计,在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这四种腐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消费者福利损失平均每年在9875~12570亿元之间,占全国GDP总量比重在13.2%~16.8%之间。其中各种税金流失额在5700~6800亿元之间,国有经济投资和财政支出流失在2575~3410亿元之间,垄断行业租金在1300~2020亿元之间,走私等非法经济“黑色收入”在300~340亿元之间。而且这还是保守估计,实际经济损失远比这一估计大得多。^⑳所有这些经济损失归根到底都是全国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损失,其中大部分流向了腐败官员、垄断行业人员和非法经营者,成了他们的剥削收入。目前我国的剥削现象大体可分为四种类型:特权剥削、垄断剥削、非法经营剥削和寄生剥削。特权剥削是指机关、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掌权人物以权谋私而获得收入和享受,其收入主要包括贪污受贿收入,公款吃喝玩乐和各种超标准职务消费收益,部分官员亲属在各方面的特权级差收益(指高于普通群众的收

益)。垄断剥削是指垄断行业通过垄断经营而获得超额利润和高额收入。非法经营剥削是指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和私营企业主通过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压榨员工、欺诈顾客和其他非法经营手段,获取超额利润和非法收入。寄生剥削是指寄生于公有制单位中吃闲饭的人依仗某种权势或条件不劳而获、少劳多获。在私营企业中一般不允许这种人的存在,而在公有制单位中,由于产权不清、权责不明、政企不分、管理不严,却有可能寄生这样一批吃闲饭的人。在某些单位甚至存在着生之者寡、食之者众、用之者急、为之者疏的情况。四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四种剥削现象在公有制经济中都有可能存在。在这里问题不在于公有制好不好,而在于公有制怎么搞,在什么条件下才能实行公有制,又怎样在具体实践中处处体现和维护公有制。事实证明,脱离具体实践,抽象地谈论公有制的优越性没有意义。这四类剥削现象互相交叉,互相渗透,与上述四类腐败现象既互相交叉又有所区别。腐败不仅仅是经济剥削,还有其他种种表现;剥削也不仅仅是靠权力剥削,还有其他种种手段。剥削收入与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是两个互相交叉而又不尽相同的概念,又都是无法准确统计的模糊数字或“黑数”。如果将剥削收入与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加在一起,那么在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对人民和国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显然要大大超过单纯由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就是要大大超过每年1万亿元,大大超过每年GDP的15%,从而大大超过每年剩余价值总额的45%。这就是说,全国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至少有接近一半被少数人剥削和流失了。这种剥削和流失,有的侵占和减少了剩余价值,有的挤占和加大了投资和成本,有的剥夺和降低了劳动者正当收入。因此,并不都包含在上述剩余价值数额中。如果没有腐败和剥削现象的存在,上述剩余价值数额显然会大大增加。这种严重的腐败现象和剥削现象,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分配不公和社会效益不高,构成了对人民利益和国家政权的极大危害。正如有学者所说,发展是硬道理,反腐败也是硬道理。同样,反剥削也是硬道理。现在,重要的问题不在于要不要反剥削,而在于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搞清楚,究竟什么是剥削?什么不是剥削?凡是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法收入,都不是剥削收入,必须坚决承认和保护(如果合法收入中有不合理的部分,则要设法认真解决);而上述四种类型的剥削都是危害性很大的剥削,必须坚决反对和消灭。因此,我们不要回避剥削问题,不要放任剥削现象,而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剥削,最大限度地消灭剥削。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应该看到,反腐败反剥削在我国仍然任重道远。作为第一步,只要我们把腐败现象和剥削现象消灭一半,就等于使我国GDP和纯收入每年多增长7.5%以上。这对于消灭贫困,加快各项事业发展,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实现民族振兴,都具有深远意义。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不应忽视和排斥剩余价值范畴,而应重新认识、深入研究、充分利用剩余价值范畴,全面研究社会主义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分配和利用问题,进

一步丰富和发展剩余价值理论,并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基础上,吸收一切现代经济学的优秀成果,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同时,在实践上要努力实现剩余价值生产和来源的最大化、剩余价值分配和去向的最优化,使社会主义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文明面和进步性充分展现,使之造福于全国人民,惠及于子孙后代。这是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是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神圣使命。

注释:

① 邹东涛:《也要深化对剩余价值理论的认识》,载《天津社会科学》,2002(2)。

②④ 李铁映:《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读书笔记》,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1)。

③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885、688、371、672~673、892、895、899、715、901、41、925~926、1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⑲⑳㉑㉒㉓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90、243~244、355、560、667、362、4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㉕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660~661、302~3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㉗《查查共和国的资产帐》,载《报刊文摘》,1993-11-25。

㉘据《中国统计年鉴》(1983)323页、《中国统计摘要》(2002)49页测算。

㉙专家组:《中国财富报告》,26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

㉚参看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和《国际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中文版,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转引自何秉孟等:《劳动价值理论新论》,238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㉜李扬:《变化着的世界,变化着的经济学人》,见张志雄主编:《中国经济学的寻根和发展》,28页,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

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2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3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㉟彭坤明:《知识与教育》,93页,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6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㊲何传启:《分配革命——按贡献分配》,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转引自陈光金:《论社会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的分配》,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1)。

㊳庞卓恒:《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正在发生自我扬弃》,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5)。

㊴安体富、林鲁宁:《宏观税负实证分析与税收政策取向》,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2(5)。

㊵据《中国统计摘要》(2002)65页数据测算。

㊶据《报刊文摘》2002-04-24、《中国统计摘要》(2002)14页数据测算。

㊷胡鞍钢:《中国挑战腐败》,34、60~62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作者单位:中共江苏省兴化市委党校 兴化 225700)
(责任编辑: S)